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新建）

本人黄新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新建，男，1972年6月生。会计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EMBA中心主任、会计硕士中心主任、ACCA项目主任、会计硕士与金融硕士中心主任；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2023年3月2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26	6	20	0	0	0	4

2024 年度，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03 项议案。本人亲自参加了 26 次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形，无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形。对于提交会议的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董事决策权，同时积极发挥董事的决策咨询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和专业审视的原则，认为这些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亲自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24 项，无委托出席情形。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履职期间，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召集了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及时与其他委员沟通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本人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3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1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规则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具体如下：

1.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0 日，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阅，了解公司财务运行状况；

2.每月定期查阅公司“证券市场信息简报”，及时了解当月资本市场行业政策、监管新规和信息、对标公司动态，掌握公司股价走势、舆情信息、当期公告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对公司发展给予及时指导和帮助；

3.分别于 2024 年 3 月至 5 月，10 月至 11 月，对公司修订的《股东大会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调阅，给予相关修订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审议的议案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了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讨论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科学有效的核定，提升了公司薪酬考核程序。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议案

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建集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一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

关联交易议案经审阅、调研和专业判断，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且能客观、全面和充分地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议案，经审阅和判断，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也符合客观性、真实性和全面性的要求。

（四）关注公司其他重大财务及投资事项

1.公司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等，关注公司对外投资与各项担保活动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合规性问题，提示风险。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通过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关注可能存在的相关财务、法律风险，提示公司注意各环节存在的风险与问题。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对所参与的工作，能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及有助于履职的调研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本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

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新建

2025 年 4 月 29 日